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晉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嘉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之112年度訴字第94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查：

(一)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之112年度訴字第94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惟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之金額為872,000元，是以，上訴人擴張其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8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陳佩伶